

检察品牌建设的

实践与探索

JIANCHA PINPAI JIANSHE DE
SHIJIAN YU TANSUO



主编
王振平

副主编
俞洪水

金志刚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品牌建设的

实践与探索

JIANCHA PINPAI JIANSHE DE
SHIJIAN YU TANSUO



主 编	王振平	
副 主 编	俞洪水	金志刚
学术秘书	冯晓音	邵征宙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品牌建设的实践与探索/王振平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 - 7 - 80185 - 868 - 9

I. 检… II. 王… III. 检察机关—工作—研究—中国 IV. 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3491 号

检察品牌建设的实践与探索

王振平 主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 6868216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6 开

印 张: 19.75 印张

字 数: 357 千字

版 次: 2008年1月第一版 2008年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868 - 9/D · 1844

定 价: 3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 方新建 检察长、法学硕士、三高级检察官、浙江省检察机关首届十届检察官
- 徐玉证 法律本科、三级检察官、杭州市检察机关理论研究骨干
- 沈燕平 法律硕士、书记员
- 谢建平 法律本科、四高级检察官、区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原副检察长）
- 万应君 法学硕士、四级检察官、杭州市检察机关理论研究骨干
- 劳伟刚 党组副书记、研究生、四高级检察官、杭州市检察机关理论研究骨干
- 苟红兵 在读研究生、一级检察官、浙江检察机关理论研究人才库成员
- 赵桔水 副检察长、法律本科、一级检察官、全国十佳反贪局长、全国模范检察官
- 戴柳英 法律本科、二级检察官、现任区北干街道干部
- 朱玲娣 法学本科、二级检察官
- 施肖婧 法律本科、书记员
- 吴炜炜 副检察长、研究生、四高级检察官、浙江省优秀公诉人
- 李 坤 法学硕士、二级检察官
- 王振平 法律本科、四高级检察官、检察委员会委员
- 桑 涛 在读研究生、一级检察官、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所特约兼职研究员、全国优秀公诉人
- 何春雷 法律本科、现任区政府法制办干部
- 王维健 法律硕士、四级检察官
- 陈伟华 法律本科、二级检察官、杭州市检察机关理论研究骨干
- 张寿利 法学硕士、三级检察官（现在省检察院反渎局工作）
- 孙建盛 法律本科、二级检察官
- 盛学峰 法学学士、检察委员会委员、一级检察官
- 蒋宝荣 法律本科、二级检察官
- 俞 佳 法律本科、三级检察官
- 邵征宙 法学学士、书记员
- 栗旭峰 法律硕士、四级检察官
- 陈金灿 副检察长、法律本科、四高级检察官
- 吕后旺 法学硕士
- 金志刚 法律本科、检察委员会委员、四高级检察官、浙江省优秀公诉人
- 张 磊 宪法与行政法学硕士、书记员
- 刘红华 法律本科、检察委员会委员、一级检察官

序

《检察品牌建设的实践与探索》今与读者见面了。这是一本很好的书，作者来自基层，文章源于实践。本书的作者既有基层检察院的领导，又有普通的检察干警。他们是一批致力于检察实务工作的实践者，反贪侦查、出庭公诉、驻监检察、接待来访、倾听民意，都留下了他们昂扬的身影；他们又是立志为检察事业作贡献的探索者，满怀热忱，执著追求，深入检察工作的每一个角落，解答实践中的每一个疑难问题，其精神感人至深。

孕育本书的基层检察院——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坐落于钱塘江南岸，气势磅礴的钱江潮造就了他们激情豪迈、开拓进取的人文性格。“维护公正，勇立潮头”是他们的立检誓言，在这个誓言下，他们既注重检察业务的建设创新，更注重检察理论的探索研究，立足于检察实践开展务实的指导实践的理论研究。实践为理论研究开辟了新领域，理论研究为检察实践提供了新思维。经过数十载持之以恒的历练，终于结出了累累硕果。萧山区检察院是全国“模范检察院”、全国“人民满意检察院”、全国“先进检察院”；同时又是全国基层检察院规范化建设示范院、全国基层检察院业务建设示范院、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在这样一个优质的环境下，涌现了“全国模范检察官”赵桔水、浙江省首届“十佳检察官”方新建等一大批优秀的检察官。

本书的出版，体现了萧检精神，一种敬业执著的精神。这是奋勇当先的精神，一种追求卓越的精神，对全市、全省乃至全国检察机关是一种借鉴。从事检察理论研究，对于专家学者是本职所在，然而对于从事检察工作、耕耘在检察工作第一线的检察官们来说，则是一种追求，一种责任。走在前列的杭州市萧山区检察院为我们树立了一个榜样。我相信，此书的出版将有利于推动杭州全市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更将有利于全面推进杭州检察工作向一个更好更快的阶段发展。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春莲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于杭州

前言

金秋时节,《检察品牌建设的实践与探索》一书和大家见面了,这是萧检人用智慧和汗水换来的丰收与喜悦。

“萧山的检察工作,一定要与萧山经济社会的前列地位相吻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春旺上任伊始首次到基层院视察时对萧山院提出的要求,是对萧山检察院的期望,更是鞭策。把握机遇,迎接挑战,再创历史新辉煌,萧检人提出了“敢为检察工作先行者,打造萧检品牌”的奋斗目标,承传“维护公正,勇立潮头”的萧检精神,胸怀理想,勇于创新,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在法治道路上不断求索。经过大家多年的努力,萧检品牌打造工程已初显成效:反贪品牌已响亮全省乃至全国;以省法纪教育基地为代表的预防品牌开始走向全国;刑检工作再攀新高;案件管理中心、“两执法”网络平台、队伍思想动态分析机制等特色工作得到交流推广;岗位练兵、引进人才、课题调研等多管齐下,硕果累累,人才品牌已成新的亮点。萧检人以斗潮儿的勇气,脚踏实地,创新出亮,开拓进取,在履行检察职能中努力走在时代前列。

成功的实践离不开深入的思考。品牌建设需要深入调研,汇集智慧。多年来,萧检人牢固树立调研工作为决策服务、为大局服务、为业务服务、为干警服务的指导思想,勇于实践,勤于思考,以现代司法理念为依托,以课题制等形式深入推进调研工作,形成了浓厚的参与氛围,调研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这本文集是全院广大干警群策群力、勇于实践探索的写照,亦是萧检院品牌建设的实践结晶。

此次文集出版得到了杭州市检察院研究室的大力支持,感谢他们不遗余力的帮助。由于组编时间紧,兼之水平有限,文集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指教。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方新建

2007年10月

目 录

序	(1)
前言	(1)
第一部分	
履行检察职能的质量、效率和充分度 ——基层检察院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的三大着力点/方新建	(1)
检察机关树立与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调查与分析/徐玉证 沈燕平	(8)
反贪部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职能作用/谢建平	(23)
理性的权威要讲理/方新建 万应君	(27)
组织结构扁平化与检察业务管理模式选择/劳伟刚	(34)
法治建设始于细节/苟红兵	(39)
论侦查队伍规范执法基本要素/赵桔水	(42)
论女检察官在执法中的优势/戴柳英	(50)
第二部分	
检察改革与涉法信访工作机制建设/朱玲娣 施肖婧	(55)
公诉一体化机制若干问题研究/吴炜炜 李 坤	(70)

检察权内部制约机制研究/徐玉证	(85)
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思考与完善/王振平	(96)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考证与刑法完善 ——和谐社会语境下的刑事政策选择论/杨开江 桑 涛	(104)
犯罪起点：宽严相济的刑事法治的分水岭/苟红兵	(114)
恢复性司法在检察工作中的实践与思考/苟红兵	(123)
被害人“私诉权”的司法保障现状与完善/徐玉证	(132)
超越自由裁量 ——和谐社会构建视野中的刑事公诉政策研究/桑 涛	(139)
刑事和解之理性探究 ——检察机关开展刑事和解工作中的冲突与对策/方新建 桑 涛	(168)
轻伤害案件不起诉的适用规则/何春雷	(178)
和谐社会语境下犯罪概念的“但书”反思/苟红兵	(193)
第三部分	
选择罪名适用应注意的问题/王维健	(200)
论我国《刑法》中的“徇私”/劳伟刚	(204)
《交通事故认定书》不宜作为刑事诉讼的证据/陈伟华	(209)
用刑法因果关系理论界定敲诈勒索罪与抢劫罪/张寿利 孙建盛	(212)
诈骗罪中的财产处分行为/万应君	(215)

寻衅滋事案件疑难问题实证分析

- 萧山区检察院近年来办理寻衅滋事案的调查报告/吴炜炜 盛学锋
(228)

- 挪用公款后潜逃探微/蒋宝荣
(238)

- 公安干警伪造、销毁证据材料意图重罪轻判行为如何定性/俞 佳
(240)

- “囚徒困境”视野中的治理商业贿赂初探/邵征宙
(245)

误区与选择

- 我国当前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思考/栗旭峰
(253)

刑法谦抑精神在公诉实践中的运用

- 萧山区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做法/盛学锋
(260)

- 浅谈公诉语言的特性及其应用/陈伟华
(264)

“精致公诉” 五个关键词

- 以徽州建筑文化为视界/吕后旺
(272)

- 浅议刑事诉讼证据开示制度/金志刚 张 磊
(278)

反对解释的解释

- 对关于故意伤害的一个司法指导意见适用理解的分析/万应君
(287)

- 刑事立案监督问题初探/刘红华
(293)

第一部分

履行检察职能的质量、效率和充分度

——基层检察院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的三大着力点

文/方新建

全面提高法律监督能力是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我国检察机关性质、职能和现状，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推动检察工作新发展的重要战略部署。因此，如何认识、把握和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切实履行检察机关职责，就成了当前摆在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院面前的重大课题和当务之急。笔者根据自己的实践和认识认为，履行检察职能的质量、效率和充分度是基层院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的三大着力点，要在认清基层院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的现状和把握影响其因素的基础上，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着力于质量、效率和充分度三要素加强建设。

一、要全面正确地理解法律监督能力

人的工作能力是人的综合素质在完成任务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实际本领，具体体现为完成工作任务的质量、效率和充分度。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其法律监督能力是指正确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能，促进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和实现，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本领，具体表现在履行检察职能的质量、效率和充分度三个方面。贾春旺检察长结合我国检察机关的工作职责，将法律监督能力具体化为“五种能力”，即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依法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促进廉政建设的能力；正确

处理群众诉求，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规范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的能力；强化自身监督和制约，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能力。

履行检察职能的质量、效率和充分度构成了法律监督能力的有机整体，三者相互关联，缺一不可。质量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它不仅要求严格依法办案，还要求达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最佳统一；效率是现代司法的重要理念，迟到的正义并非真正意义上的正义，它要求检察工作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努力缩短办案时间，不得突破法定办案时限，否则就是违法；充分度所体现的是检察职能履行到位的程度，即是否对所有执法单位的所有执法行为均依法实施监督，这是现阶段提高法律监督能力的一项重要课题，包括认识上、理论上和实践上的一系列问题需要研究。因此，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就是提高履行检察职能的能力水平，就是高质量、高效率、高充分度地履行检察职能。

二、要客观准确地把握影响法律监督能力的要素及其现状

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检察职能的过程，就是检察官在既定的内外环境中，凭借一定的工作手段和依照一定的工作机制，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过程。因此，检察职责履行能力的大小，即法律监督能力的大小就主要取决于检察官素质、工作机制、工作手段、激励措施和外部条件五大因素。

（一）检察官素质——影响法律监督能力的根本性因素

检察官作为法律监督能力的建设者和具体体现者，其素质高低直接决定着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的成效。检察工作的性质决定了检察官的素质主要由政治意识、执法观念、业务水平和职业素养等构成。也就是说，检察官必须具有良好大局意识、正确的执法观念和应有的职业道德，才能正确行使检察权，维护司法公正；不仅要熟悉法律，深刻理解法律规范的立法原意和基本精神，还要求具有比被监督者更高的执法水平，才能真正充分地履行起法律监督职能。从基层现状看，虽然公正为民的执法观念已明显加强，无罪推定的办案观、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观等新的执法理念正在不断形成，综合素质得到了很大的提升。但仍存在着不少问题，如对经济社会发展对检察工作的内在要求认识不深，对检察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够，服务大局工作的着手点和把握水平还不够，影响了法律监督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现代司法理念还没有完全树立，人权意识、程序意识不够强，影响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法律知识不全面，业务水平不高，特别是对民行、渎职类案件所涉及的领域了解不全、特点不清、研究不深、监督不到位，影响了法律监督的充分度。

（二）工作机制——影响法律监督能力的体制性因素

检察官运用法律武器优质高效、全方位地打击犯罪，必须要有相应的规章制度来规范运作，即要形成一定的工作机制。检察工作机制是否完善，直接关系到检察职能是否正确履行和充分履行。这是因为基层检察工作千头万绪，必须通过制定目标管理、办案责任制等队伍建设、后勤保障、廉政建设制度，建立业务规范、评价考核和监督等机制来强化业务保障，确保办案质量，提高效率。但是整体看，目前具有检察特色的专业化队伍管理机制尚未完全形成，完善的业务工作机制还没建立，科学的办案流程和业务工作规程还有待制定，诸如此类的规则亟待制定或完善。

（三）科技运用——影响法律监督能力的工具性因素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在检察工作中这一论断也越来越被实践所证明。近年来，各地推进的科技强检不仅提高了办案效率，而且提高了发现犯罪、证明犯罪、制伏犯罪等工作的能力，极大地促进了法律监督能力的提高。同时也应看到，基层院虽大都配置了基本设备，但对科技手段所具有的潜在能力的认识大都还不深，设备的应用普遍停留在最简单的文字处理等功能上，加上现在试用的“超蓝”软件还存在着许多缺陷，远远没有达到科技强检的作用。特别是在侦查、侦监和公诉等环节如何最大限度地简化重复劳动，在侦查环节如何有效地建立起监督领域相关信息库、有效地发现犯罪，以及有效地固定犯罪证据，在各检察环节如何建立办案质量预警机制等方面，还有大量的科技强检工作可以做，潜力很大。正因为如此，今年省院把它确定为科技强检应用年，其目的也正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设备的应用效能。

（四）激励措施——影响法律监督能力的动力性因素

一般意义的激励措施包括物质的和精神的，但由于机关各单位物质待遇的日益统一化和规范化，现实可行的物质激励措施的运用幅度已经很小，所以精神性措施应是主要的，因此，如何全面理解精神性激励因素的构成及其作用十分重要。从当前实践看，精神性因素包括政治方面、荣誉方面、作用发挥和价值体现方面等，如党员发展、干部培养、评功评先、学习进修、考察锻炼等，又如中层干部竞争上岗、一般干部双向选择、奖惩考核、末位淘汰、各种文艺体育竞赛等。其中，基本评价体系的运行是实施各种激励措施的基础，因此，一个结果全面、客观、公正的考核办法是当前包括检察机关在内的各类组织的重大研究课题。

（五）外部条件——影响法律监督能力的环境性因素

外部条件虽不是影响法律监督能力的本质因素，但直接影响其能力的发挥，

影响着法律监督的效率、质量和充分度。外部条件主要包括物质是否有保障、法律是否健全、相关关系是否协调以及外部监督是否到位等。物质保障主要是经费能否得到保证。目前,江浙一带检察经费一般都能保证,但从优待检的政策却没真正落实;因经费由地方财政支出,存在着办案工作受制于地方的现象。国家法律还不完善,制度设计上存在缺陷,如对检察权的规定过于原则、缺乏具体和刚性的监督程序及手段等,影响法律监督的实施。人民监督员制度等外部监督措施还在探索之中,从实践效果看,普遍都还不够成熟。如何把握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办案,如何有效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等还应从理论上和实践中积极探索,不断完善。同时和公安、法院等其他相关部门还缺少制度性的沟通与联系,往往会因彼此执法观念、操作细则等方面的差异,而影响检察机关尽可能优质高效和充分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三、围绕“质量、效率、充分度”三大着力点,做优做强“素质、机制、手段、激励、外部”五大因素

履行检察职能的质量、效率和充分度的有机统一构成法律监督能力,也就是说,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的总目标,可以分解为履行检察职能的质量、效率和充分度三个目标,以便于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各有侧重地抓好提高措施的研究和落实。事实上,检察官素质、工作机制、工作手段、激励措施和外部条件这五大因素,对构成法律监督能力的三大要点中的任何一方都有影响,只是作用各有不同罢了。因此,如同依法治国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一样,优质、高效、充分地履行检察职能是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的战略目标,全面地高标准地做优做强素质、机制、手段、激励和外部五大因素是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的战略措施。

当前,我们必须以战略思想为指导,抓好阶段性建设工作。以质量、效率和充分度为着力点,坚持立足内部、争取外部的工作方针,通过内部做优做强、外部积极营造环境来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

(一) 强化素质,为高质高效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提供根本保障

要优质高效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检察官的素质是关键。要努力创造一个和谐的人尽其才的人文环境,才能为实现工作目标提供人才智力支持。概括地说,就是要提升检察官的五大素质,即要切实提高思想素质,加强以正确执法观和良好职业道德素养为核心内容的教育,做到办案为民、办案唯法、办案唯证;要全力提高业务素质,推进学习型检察院建设,加强学历教育和理论研讨,强化实践锻炼和岗位技能培训,重视培养和使用业务骨干,推进专业化建设;要努力提高风纪素质,要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严明纪律,公正执法,打造

作风硬、纪律严的队伍；要努力提高团队素质，切实增强每个人的敬业精神、集体荣誉感和进取意识，努力把全体干警的主要精神聚焦到工作上；要积极提高创新素质，更新观念，树立现代司法理念，以改革创新的精神，认清自身情况，找准自身特长，积极探索，努力在创新中求发展、求跨越，提高工作质效。

提升五大素质是一项艰巨而又长期的工程，需要有坚定的决心、求实的作风和有效的措施。理论和实践都表明，提升素质必须四管齐下：一是以教育为本，通过包括文化育检等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努力提高干警的政治素养、业务素养和职业道德素养；二是以制度为轨，通过规范操作、严格程序，使干警形成按规章制度办案办事的自觉性；三是以监督为网，通过强化检风检纪督察，推行办案监督卡和重大案件回访等监督办法建立一套有效的监督体系，约束言行；四是以考核为尺，通过完善岗位目标责任制、网上动态考评等办法建立一套公正的考核体系，度量绩效，奖优罚劣，使全体干警形成一支具备良好的思想素质、较高业务素质、过硬的风纪素质、优秀的团队素质和较强的创新素质等“五大”素质，具有“公正、规范、进取、人本”特征和“维护公正、勇立潮头”精神的队伍。

（二）创新机制，为优质高效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提供制度保障

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要求自身的执法办案工作做到依法、文明和规范，增强检察机关的公信力和权威，这需要建立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来保障。

一是创新健全机制，提高办案质量。

提高办案质量，一套有效的工作机制十分重要。它主要分为办案业务流程和监督评价体系两大方面。前者作为程序性规章，规定了办案过程的必经环节和环节间的相互关系，严格执行业务流程是办案质量的基本保证；后者是确保和提高办案质量的必要措施，对于及时发现和纠正质量问题，评价每个承办人、各业务环节和整体业务工作优势，增强办案质量意识、提高办案质量有明显的作用。近年来我们制定了各业务科室的业务流程，并逐步完善；同时，把重点放在创新和健全监督评价体系上，从组织安排上着力，如单独列编设立办案质量检察科，形成了由承办人自查、科室初查、质检科检查、院质量检查小组复查和院检委会核查的比较完整的办案质量保障体系。再如在公诉部门试行“异常”案件特别处理办法，在控申和监所等部门试行案件听证制度，试行起诉书网上评议工作等，都是力图通过创新机制以提高办案质量所做的努力。

二是创新健全机制，提高办案效率。

基层院案件多任务重，要积极探索改革内部管理，创新和健全案件繁简分流、人员专业分类机制等，提高办案效率。人员管理上，一方面通过引进检察

事务人员专门负责案件受理、登记、分配、统计、权利告知、案卷装订、赃款赃物移送等辅助工作和后勤事务，合理分离事务性工作的办案工作，提高检察官的办案效率；另一方面，探索人员分类专业化办案，分别办理自侦、经侦、侵犯财产、侵犯人身权利类等案件，实现专业化办案，有效地提高办案效率。同时，在全院实行辅岗办案制度，即在公诉、侦监和反贪等主要业务科室设立辅岗，根据需要，安排其他科室符合一定条件的干警到辅岗科室辅岗，统筹人员和工作，提高全员工作效率。

三是创新健全机制，提高监督充分度。

检察机关的性质决定了其履行职能的过程就是对执法者执法情况的监督过程，包括对刑事执法、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等执法活动过程的监督。实践表明，现阶段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不充分、不到位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严重缺乏各类执法过程和结果的信息。因此，推进各类执法活动的进一步公正化、规范化，进而建立健全其相关信息的报备接受监督的制度，是当前检察机关需要推动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我院在原有相关工作的基础上，今年将以建立公安机关回行案件跟踪监督机制为重点，加大对定罪不捕、无罪不捕、疑罪不捕及不起诉、撤回起诉等案件的监督；以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衔接制度为重点，探索各类行政执法信息库的建设；以健全线索内部移送等制度为重点，积极推进职务犯罪案件信息库、行贿人档案信息库、重点行业相关工作信息库、重点工程项目信息库等建设，形成一个内容较为全面、分类较为科学、功能较为完善的职务犯罪相关情况信息库，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三）做强科技，为优质高效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提供现代化工具

科技强检作为强化检察工作的重要措施，在简化劳动以提高工作效率、发现和固定证据以提高工作质量、规范操作程序以强化监督等许多方面，都日益显现出其“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如我院在近年来积极推进科技强检的基础上，今年又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在提高办案效率方面，进一步拓宽了简易类案模块化处理应用范围，探索行政执法信息库和自侦案件线索等信息库建设；在提高工作质量方面，全面严格地推行自侦讯问全程录音录像制度，建立电子谈话室等；在强化监管方面，与公安机关联手建立回行案件网上监管系统，完善科室和个人工作绩效网上动态考核系统等。

（四）完善激励措施，为优质高效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提供动力支持

合理的激励措施能充分调动干警的积极性，增强法律监督的效果。主要包

括公正的考核评价措施、健全的奖优罚劣措施和有效的选人用人措施。一要建立科学公正透明的动态绩效考核办法，利用网络，实施网上绩效考核，提高透明度，要进一步细化、量化、优化考核办法，使之更合理更科学；二要健全奖励办法。要健全各项工作的奖惩措施，从业务、队伍、后勤保障工作到调研信息等，都要制定相应的奖惩办法，强化进取意识，把工作决策和目标管理转化为干警的工作热情；三要进一步完善人才竞争机制，努力营造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环境，如通过全国选调检察官等措施吸引优秀人才，优化队伍结构；通过上派下挂等途径，锻炼优秀人才；通过竞岗双选等途径选拔优秀人才，促进人尽其才，等等，总之，要以多种激励措施来调动干警的积极性，提高履职能力。

（五）重视外因，为优质高效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创好外部环境

检察机关执法活动的外部环境主要包括政治的、法律的、物质条件的和监督制约的等方面。要进一步理顺检察领导体制，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协调与各方面的关系，支持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要通过自侦一体化等建设加强上级院对基层院的领导、指导；要加强与其他司法机关的沟通与协调，通过联席会议等形式，促进对相关工作达成共识，加强协作，加快案件办理的进度，保证案件质量。要积极争取地方支持，保障办公办案经费和从优待检措施的真正落实；在人事编制、人才优化上积极创造条件，解决基层院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等现象。要促进相关法律法规的健全，积极反映实践中遇到的法律困惑，认真开展调研，推动各级人大逐步解决相关法律法规的健全问题。要强化外部监督机制，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完善联系方式；依靠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深化人民监督员试点工作，加强监督员办事机构建设，保障人民监督员独立、公正地行使监督权；同时，进一步拓宽和健全监督渠道，完善和落实外部监督机制，把检察权的运行置于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下，切实提高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能力。

检察机关树立与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调查与分析

文/徐玉证 沈燕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理想、信念和观念的总称，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在要求、精神实质和基本原则的高度概括和反映，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立法、执法、司法的基本指导思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出发，在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的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其基本内涵主要包括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其中，依法治国是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根本保证。这五个方面相辅相成，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党中央对政法机关和广大政法干警提出的新的更高的要求，是适应政法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客观需要。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司法机关，是宪法确定的法律监督机关，是国家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因此，检察机关树立与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检察机关树立与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确保检察工作社会主义方向的根本保证，是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干警进一步端正执法理念的需要，是进一步增强执法能力的需要，是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的需要，是践行“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的必然要求，也是解决检察工作现实问题，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的客观需要。